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过渡期间损益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7年1月17日，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1月5日印发的《关于核准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号）核准。

2017年1月20日，公司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鹤壁同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鹤壁同力”）97.15%股权、鹤壁丰鹤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鹤壁丰鹤”）50%股权过户的相关登记注册手续。2017年4月17日，公司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华能沁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能沁北”）12%股权过户的相关登记注册手续。

根据公司和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集团”）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附条件生效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相关约定，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审计基准日期间，标的资产如产生盈利，则盈利归公司享有；标的资产如发生亏损，则在上述交割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60日内，投资集团根据交割审计结果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足。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9月30日，标的资产鹤壁同力、鹤壁丰鹤的交割日为2017年1月20日，标的资产华能沁北的交割日为2017年4月17日。因财务报表系按月编制，为与资产负债表日相衔接，资产交割过渡期间具体确定为：（1）鹤壁同力、鹤壁丰鹤为2015年10月1日至2017年1月31日；（2）华能沁北为2015年10月1日至2017年4月30日（以下简称：过渡期间）。

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关于鹤壁同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资产交割过渡期损益表的专项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7】41080006号）、《关于鹤壁丰

鹤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资产交割过渡期损益表的专项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7】41080005号）、《关于华能沁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资产交割过渡期损益表的专项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7】41080007号）。根据审计结果，过渡期间，鹤壁同力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4,628,313.03元，鹤壁丰鹤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0,333,485.30元，华能沁北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09,824,045.55元。鉴于过渡期间标的资产为盈利状态，因此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盈利归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目录：

1. 《关于鹤壁同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资产交割过渡期损益表的专项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7】41080006号）
2. 《关于鹤壁丰鹤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资产交割过渡期损益表的专项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7】41080005号）
3. 《关于华能沁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资产交割过渡期损益表的专项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7】41080007号）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7月11日